

丹阳至金坛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二零二零年九月

1 概述

2020年3月，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下面简称：建设单位）委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面简称：评价单位）承担丹阳至金坛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等方式广泛调查了沿线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

2020年3月23日，建设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http://www.jshbgz.cn/hpgs/202003/t20200323_440134.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公示期限为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3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2020年7月15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对公众参与方式新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进展进度，建设单位在江苏环保公众网（http://www.jshbgz.cn/hpgs/202007/t20200715_443516.html）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限为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8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同步通过报纸，并在项目沿线部分村庄公告栏处进行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于2020年3月委托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丹阳至金坛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官网。江苏环保公众网是江苏省环保宣教中心全力打造的环保行业门户网站，在江苏环保行业最具影响力，为传播环保理念和环保知识、推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共同关爱环境构建良好的推广平台。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

公示网址：http://www.jshbgz.cn/hpgs/202003/t20200323_440134.html

首次公示网页截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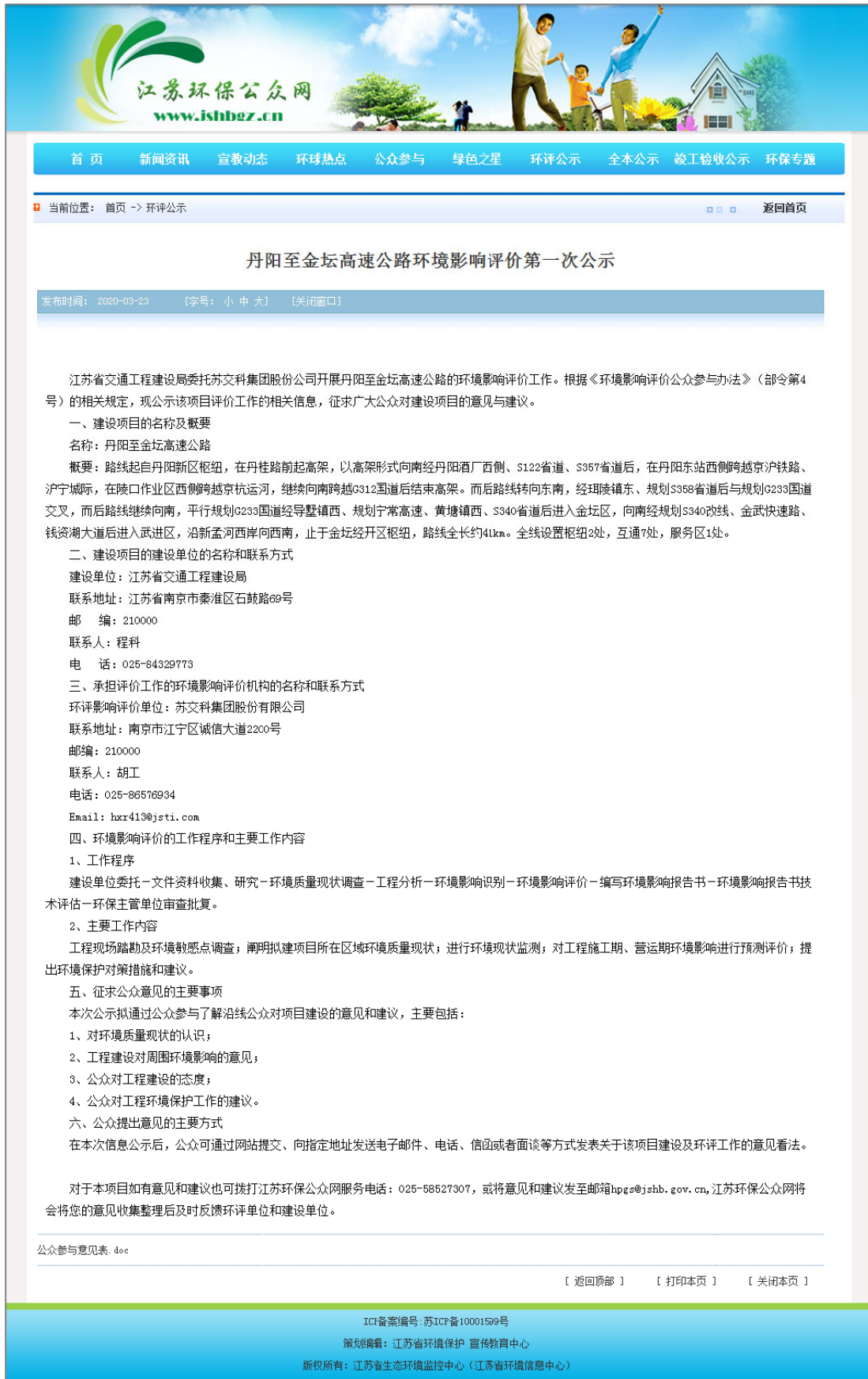


图 2.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并同步在江南时报进行了 2 次报告公示；在项目沿线村庄公告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

公示时限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环保公众网。

江苏环保公众网是江苏省环保宣教中心全力打造的环保行业门户网站，在江苏环保行业最具影响力，为传播环保理念和环保知识、推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共同关爱环境构建良好的推广平台。

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

公示网址：http://www.jshbgz.cn/hpgs/202007/t20200715_443516.html

网页截图见图 3.2-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 3.2-2。



丹阳至金坛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20-07-15 [字号: 小 中 大] [关闭窗口]

一、项目概况

丹阳至金坛高速公路路线起自与沪蓉高速公路交叉处的丹阳新区枢纽,北接已建的镇江至丹阳高速公路,向南经丹阳东、珥陵、武进西、金坛东,止于与沪武高速公路交叉处的金坛经开区枢纽,接已建的常州至溧阳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41.075公里。项目将新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设计车速为120km/h,推荐路基标准横断面全宽34.5m。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的扬尘污染和沥青摊铺时的烟气污染,将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采取合理设置物料堆场与拌和站,拌和设备设置除尘装置,设置施工围挡,施工现场洒水措施,可以有效减少施工扬尘和沥青烟气对敏感点的影响。类比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营期距路肩50m处NO2浓度均没有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运营期汽车尾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砂石料冲洗和道路洒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运营期本项目收费站均经污水处理实施处理后回用,服务区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管网,污水均不外排。本项目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桥梁施工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合油污水、建筑材料堆放期间的淋渗水等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通过采用清水护壁、桥梁封闭施工、设置堆放场地防渗区域等措施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房建设施污水处理装置、加油站油罐渗漏等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由于土壤层的吸附作用,污染物在土壤中的运移过程中一般被吸附净化,但对地下水含水层影响较小。污水处理装置进行粘土铺底、水泥硬化等措施防治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加油站油罐进行土砂填埋、内壁贴防渗材料等措施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采取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声环境

工程施工期间,各种施工机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须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通过模式预测可知,营运的不同时期部分敏感点噪声值超出相应的标准限值,声环境功能不能满足相应功能区的要求,须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占用土地造成农业减产、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

本项目占地符合《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规定的用地指标要求,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格局产生明显影响;工程占地对当地农业生产影响程度较小。随着排水设施和边坡防护工程的完善,植被的恢复,水土流失状况将大大改善。

三、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拌和站,物料堆场封闭,拌和设备设置除尘装置,施工场地定时洒水抑尘。

(2)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运营期路面径流集中收集排放至沿线非养殖水体;收费站均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服务区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管网。对3座桥梁的桥面径流采取收集处理措施。

(3) 地下水环境

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防尘。沉淀池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此外,对于工程施工期间可能对地下水发生污染的环节,只要管理好施工的全过程,做到科学、合理、有序,将施工不当给地下水水质造成的影响可降低至最小程度。

运营期生活污水站区域和加油站将采取防渗措施降低可能对地下水的影响。

(4) 声环境

施工期采取低噪声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区域,禁止夜间高噪声施工;运营期项目通过自身工程优化比选,在起始段部分段落通过采用隧道以降低项目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同时,对项目沿线其他段落运营期预测超标的敏感点采取声屏障、隔声窗等措施。

(5) 生态环境

施工期:对地表上层高肥力土壤腐殖质层进行剥离和保存,周边设置围挡或遮盖设施;施工完毕后及时对工程临时用地进行地表植被补偿恢复;加强管理,尽量减少对作业区周围草地、灌木丛的损坏;设置泥水沉淀池和土工布围挡以及完善的路基、路面排水设施以减少水土流失量;对路基及时采取播撒草籽等多种防护措施;因地制宜地选用合适的树种苗木,确保绿化工程的景观效果和质量。运营期:定向营造以乔木、灌木为主体的多结构层次植物群落,配备专业人员强化绿化苗木的管理和养护,确保道路绿化长效发挥固土护坡、减少水土流失、净化空气、隔声降噪、美化景观等环保功能。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丹阳至金坛高速公路工程符合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对城市总体规划的城市结构体系无重大影响；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得到了沿线公众的支持，其建成通车能够完善区域高速公路网络，构建新的南北运输通道。项目的建设运营会对项目所在地的水、声、大气、生态等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在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建设不同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的基础上，可以做到环境风险可控，减缓项目对声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等的影响，使项目的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的范围。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落实环保对策措施的前提下，丹阳至金坛高速公路工程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期限：

公众可在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登陆江苏环保公众网查阅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如需要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需索取补充信息的该项目公众，可与联系人联系。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征求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征求范围。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填写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传真、电子邮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并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八、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69号
电 话：025-84329773
环评影响评价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2200号
电话：025-86576934
联系人：胡工
Email: hxz413@jsti.com

对于本项目如有意见和建议也可拨打江苏环保公众网服务电话：025-58527307，或将意见和建议发至邮箱hpge@jshb.gov.cn,江苏环保公众网将会将您的意见收集整理后及时反馈环评单位和建设单位。

丹阳至金坛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pdf
丹阳至金坛高速公路工程公众参与意见表.doc

[打印本页] [关闭本页]

ICP备案编号: 苏ICP备10001599号
策划编辑: 江苏省环境保护 宣传教育中心
版权所有: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丹阳至金坛高速公路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2 公众意见表格式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江南时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

《江南时报》原由人民日报社主管的综合类报纸，于2011年1月1日划归新华报业传媒集团，为省级报纸。立足江苏，辐射长三角，集中反映江苏省内以及长三角地区的社会生活、经济动态、民生新闻、文化体育新闻，兼及国内外重大政治、经济、文体、军事新闻，最大可能地满足读者的需求。本报在江苏省全省日发行量已突破50万份，在江苏地区及长三角一带影响力较高，特别受读者欢迎，每天同国内100多家友联平面媒体进行稿件交换，并策划具有影响力的大型活动而且影响深远，效果极佳。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建设单位选取《江南时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报纸媒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8日，建设单位在《江南时报》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3.2-3、3.2-4。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沿线区域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告。

张贴时间：2020年7月20日-21日

张贴地点：沿线部分村庄公告栏

张贴内容见图3.2-5，公示照片见图3.2-6。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69号）、环评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2200号）分别提供纸质的《丹阳至金坛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

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丹阳至金坛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江苏金融报道

JIANGSU FINANCIAL HERALD

新华报业传媒集团 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刊号:CN32-0114 邮发代号:27-120 江南时报网:www.jntimes.cn

第 591 期
今日 4 版 | 总第 7298 期
2020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二

科创板开市一周年,限售股迎来解禁“洪峰” 江苏有 3 只科创板股票本周解禁

7月22日,科创板开市正式满一周年。当下投资者最为关注的是科创板解禁“洪峰”的来临。数据显示,科创板将有近1800亿市值解禁,中微公司一家就有400多亿。记者注意到,本周解禁的江苏科创板公司股票只有3只,总体来说压力不大。

整体情况 科创板股票解禁“洪峰”到来

截至7月19日,登陆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达到130家,总市值达2.92万亿元。其中新上市的中芯国际是科创板市值最高的公司,为5714亿元。其次是金山办公,最新市值是1607亿元。据了解,自去年首批科创板股上市以来,今年7月22日一批科创板个股将迎解禁时间。本周共有29只科创板个股解禁,其中解禁总市值为1798亿元,占本周解禁总市值近80%。其中解禁个股不乏中微公司、安集科技及澜起科技等一众科创板明星股。

从解禁市值来看,中微公司最高,为414.72亿元。此外,澜起科技、虹软科技、睿创微纳的解禁市值也超过

百亿,分别是323.03亿元、175.65亿元、108.81亿元。

从解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来看,西部超导最高,达60.82%;天宜上佳、虹软科技、睿创微纳也超过50%,分别是57.46%、55.11%、52.07%。

如果单看去年7月22日首批上市的25家科创板公司,安集科技是涨幅最高的公司,一年涨幅为816.96%,其次是中微公司,一年上涨了636.95%。

省内公司 有3家科创板公司股票解禁

记者注意到,在江苏已经上市交易的24家科创板公司中,本周赶上解禁“洪峰”的股票只有3只,分别是南微医学、瀚川智能、天准科技,解禁股票数量分别为1000余万股、3100余万股、2400余万股,从解禁比例来看,最多也就在30%左右。其余的科创板公司要么是前期已经有小额解禁,或者是像华兴源创要到明年6月23日才会有增发法人股配售上市,数量为983.02万股,比例也不到3%。

从近期省内科创板公司股票走势

看,3家解禁科创板公司总体股价稳定,受到大盘下跌影响出现了显著下滑,不过像南微医学这样的,近期创出了253.86元的最高价格,也说明了科创板公司的限售股解禁对股价影响有限。

南微医学发布近期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今年上半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为1.11亿元左右,同比下滑25.94%,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三成至1.03亿元。南微医学同时公告,南微医学7位股东的限售股合计1065.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7.99%,将于7月22日上市流通。

专业人士 解禁洪峰对A股影响不大

面对即将到来的科创板解禁“洪峰”,对近日本就走势弱的A股会形成新的压力吗?券商分析人士认为影响不会很大。

关于科创板即将迎来的解禁潮,市场普遍存在一定的担忧。但结合创业板经验,国盛证券张启尧认为解禁挑战与机遇并存。短期看,解禁或有冲击,但冲击力度相对有限。结合此前创业板首批公司的集中解禁经验来看,解禁

带来的冲击主要体现在此后的2个交易日,且无论是对解禁个股还是对板块整体的冲击力度都相对有限。

开源证券中小企业服务部负责人彭海表示,科创板总体来说仍是一个新板块,整体可能会受解禁的影响,但是从A股以往IPO限售股解禁的情况来看,对个股的冲击压力不是很大。中金公司认为,虽然科创板首批公司解禁规模较大,占流通市值比例相对较高,但解禁期间的实际减持压力可能相对有限,首批公司解禁对科创板可能更多为风险偏好的影响而非实际资金面影响。此次解禁与2010年创业板首批公司解禁有一定的相似之处,创业板首批公司大规模解禁期间并未给板块带来明显冲击,当月实际减持规模也较小。

华泰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张馨元表示,虽然对股市整体影响不大,但对个股的影响将很大。7月22当天,科创板解禁高峰会形成供给压力冲击,流动性或将面临较大压力,短期股价或承压,并可能对科技板块形成一定扰动,尤其是解禁规模中创投机构占比较高的个股更需重视。

江南时报全媒体记者 王琦



要闻速递

6月江苏用电量同比增7.3%

6月江苏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率达到7.3%,创27个月以来新高。

上半年以来,江苏全社会用电量经历了下跌、转折、恢复、加速上升四个过程,显示出江苏经济回升势头进一步增强。进入6月,江苏用电量进入持续上升通道,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12.1%、6.8%和8%。第三产业中的住宿餐饮业和交通运输行业用电量增速全部同比转正,

显示出第三产业已经回暖。

分行业来看,6月江苏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同比增速达到37.01%,接近5月增速的2倍。新能源汽车制造、光伏设备制造及风电设备制造用电量同比分别增长273.9%、203.6%和123.4%,清洁能源产业呈现爆发式增长。

分地区看,进入6月后,全省13个设区市用电量全部实现正增长。

秦和

江苏出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省政府近日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方案)明确,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方案)提出,坚持底线思维、分类管控、统筹实施,落实

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到2020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达到总体改善目标。到2025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家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80%以上。全省PM2.5平均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8%以上。

新华报业全媒体记者 许海燕 王静

英大人寿江苏分公司 高举旗帜促发展 服务民生促和谐

近日,南京市栖霞区兴卫村社区联合英大人寿江苏分公司、南京市供电公司迈尧供电

满意作为衡量工作的最高标准。此次通过党团工作联建,金融服务人员将在兴卫村社

险资入市迎新规,千亿增量资金可期 权益投资比例最高可占总资产45%

现象,提高居民小区乱张贴治理水平。... 陈梓萌

张家港农商银行信贷支持乡村振兴

近年来,张家港农商银行把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作为承担社会责任、回归实体经济、推进普惠金融的重要内容...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Lists borrowers like 苏州道格拉斯纺织有限公司 and 苏州顶智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以上债权债务数据计算至2020年5月15日,具体以相关合同

部权利,依法转让... 债权合同编号...

丹阳至金坛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项目路线起自丹阳新区枢纽,北接镇江至丹阳高速公路,向南经丹阳东、珥珥、武进西、金坛东,止于与沪武高速公路交叉处的金坛经开区枢纽...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http://www.jshbgz.cn/hpgs/202007/t20200715_443516.html.

报告书纸质版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025)86576934.胡工.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影响区的个人、单位及关心拟建项目的人员. 公众意见发表至:hxr413@jstj.com.

拍卖公告

南京立星柏业有限公司 委托拍卖将于2020年7月23日14:00在秦淮区汉中桥139号1801室公开拍卖...

社会组清算公告

太仓市林学会会员大会或理事会会议决议提请清算. 清算人:曹志斌、吴裕华等.

减资公告

根据2020年7月20日股东会决议,江阴市鼎佳食品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300万元减至100万元...

公告

根据上述安排,为明确存在法律管辖,现对以下企业的债务予以核销...

拍卖公告

南京立星柏业有限公司 委托拍卖将于2020年7月23日14:00在秦淮区汉中桥139号1801室公开拍卖...

江苏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0吨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

建设名称:江苏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000吨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华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kY40UqC44eN-yR6G9hA.提取码:3m65. 常州翰柏电器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硅腔制品.

常州翰柏电器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硅腔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的名称:常州翰柏电器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硅腔制品项目.

二.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常州翰柏电器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一. 13776825288.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常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志. 13701545805.

四.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1X7T86C-ZauVt2Ea.提取码:1225. 常州翰柏电器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硅腔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

五.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公众可以以传真0519-85853512,电子邮件zxchang-ta@126.com提交公众意见.

六.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uQ4t16z3aEdW4hE_mDw.提取码:4rj1. 常州翰柏电器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硅腔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

七.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环评单位:常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佳. 13961298719.

丹阳市常青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4月30日,债权本金300000元,利息余额198451.07元,逾期利息8365289元. 其他费用37688元,合计4072667.07元.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江苏亚华阀门有限公司等32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江苏亚华阀门有限公司等32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 债务人位于泰州地区. 标的债权本息余额共计人民币20,051.87万元及其相关利息费用.

一.交易对象: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 二.交易条件:投资者信誉好,交易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根据我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四.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kY40UqC44eN-yR6G9hA.提取码:3m65. 常州翰柏电器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硅腔制品.

常州翰柏电器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硅腔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的名称:常州翰柏电器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硅腔制品项目.

二.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常州翰柏电器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 13776825288.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常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志. 13701545805.

四.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1X7T86C-ZauVt2Ea.提取码:1225. 常州翰柏电器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硅腔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

五.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公众可以以传真0519-85853512,电子邮件zxchang-ta@126.com提交公众意见.

六.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uQ4t16z3aEdW4hE_mDw.提取码:4rj1. 常州翰柏电器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硅腔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

七.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环评单位:常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佳. 13961298719.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kY40UqC44eN-yR6G9hA.提取码:3m65. 常州翰柏电器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硅腔制品.

常州翰柏电器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硅腔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建设项目的名称:常州翰柏电器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硅腔制品项目.

二.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常州翰柏电器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 13776825288.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常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志. 13701545805.

四.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1X7T86C-ZauVt2Ea.提取码:1225. 常州翰柏电器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硅腔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

五.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公众可以以传真0519-85853512,电子邮件zxchang-ta@126.com提交公众意见.

六.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uQ4t16z3aEdW4hE_mDw.提取码:4rj1. 常州翰柏电器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硅腔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内容.

七.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环评单位:常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佳. 13961298719.

图 3.2-3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江苏金融报道

JIANGSU FINANCIAL HERALD

新华报业传媒集团 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刊号:CN32-0114 邮发代号:27-120 江南时报网:www.jntimes.cn

第 592 期
今日 4 版 | 总第 7299 期
2020年7月22日 星期三

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启用新规 个人消费贷授信不超过20万元

银保监会7月17日发布2020年第9号令,宣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于2020年4月22日经中国银保监会2020年第4次委员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作为银保监会今年规章立法工作计划中被列为首位的政策,《办法》不仅为商业银行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立了新规,也给个人消费者和小微企业吃了定心丸。

三类贷款不属互联网贷款

根据《办法》第三条,互联网贷款,是指商业银行运用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信息通信技术,基于风险数据和风险模型进行交叉验证和风险管理,线上自动受理贷款申请及开展风险评估,并完成授信审批、合同签订、贷款支付、贷后管理等核心业务环节操作,为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提供的用于消费、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等的个人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

以下三类贷款不属于互联网贷款,分别是:一、借款人虽在线上进行贷款申请等操作,商业银行线下或主要通过线下进行贷前调查、风险评估和授信审批,贷款授信核心判断来源于线下的贷款;二、商业银行发放的质押贷款,且押品需进行线下或主要通过线下评估登记和交付保管;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贷款。

单户个人消费贷不超20万

《办法》规定,互联网贷款应当遵循小额、短期、高效和风险可控的原则。

单户用于消费的个人信用贷款授信额度应当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到期一次性还本的,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国信证券研报指出,目前不少银行的个人消费贷额度是30万元,新规统一设置上限,有利于避免银行陷入额度竞争的恶循环。

此外,为尽可能地保证现有互联网贷款业务的连续性并保护客户权益,《办法》按照“新老划断”的原则,设置2年过渡期。《办法》实施之日起,新增业务应当符合《办法》规定。过渡期结束后,商业银行所有存续互联网贷款业务均遵守《办法》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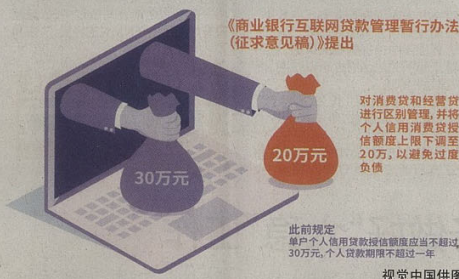
在经营贷方面,《办法》没有划定授信额度上限,而是要求商业银行根据自身风险管理能力,按照互联网贷款的区域、行业、品种等,确定单户用于生产经营的个人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上限。

对经营贷不设统一上限的规定,某种程度上,体现了监管层相对鼓励发展小微经营贷的态度。

互联网贷款不得买房炒贷

《办法》明确规定,商业银行应当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贷款资金不得用于以下事项:(一)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二)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三)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监管层要求商业银行采取适当方式对贷款用途进行监测,如发现借款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照约定用途使



《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

对消费贷和经营贷进行区别管理,并将个人信用消费贷授信额度上限下调至20万,以避免过度负债

此前规定
单户个人信用贷款授信额度应当不超过30万元,个人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视觉中国供图

用贷款资金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并追究借款人相应责任。

核心风控环节由银行独立进行

根据《办法》,互联网贷款业务涉及合作机构的,授信审批、合同签订等核心风控环节应当由商业银行独立有效开展。在与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时,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自主风控的原则审慎开展业务,避免成为单纯的资金提供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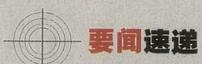
《办法》明确规定,商业银行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合作机构提供资金用于发放贷款,不得与无放贷业务资质的合作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不得接受无担保资质和不符合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经营资质监管要求的合作机构提供的直接或变相增信服务。

委托催收方无暴力催收记录

《办法》强化对金融消费者的保护,要求商业银行落实向借款人的充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贷款主体、实际年利率、年化综合资金成本、还本付息安排、逾期清收、查询投诉等信息,切实保障客户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同时,商业银行调查借款人信用时,应当获得授权,通过合法渠道和手段线上收集、查询和验证借款人相关信用信息,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等信息,以全面了解借款人信用状况。商业银行不得委托有暴力催收等违法违规记录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贷款清收。同时明确与第三方机构的权责,要求其不得对与贷款无关的第三人进行清收。

江南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建安



要闻速递

上半年我省国内生产总值增长0.9%

7月20日,省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江苏调查总队联合发布2020年上半年江苏经济运行情况。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1-6月,全省地区生产总值46722.9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0.9%。

“从一季度同比下降5%到上半年实现正增长,在多重矛盾和困难叠加的情况下,这一成绩来之不易。”省统计局负责人分析说。

翻看“半年成绩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向好的态势令人倍感振奋。

一方面,主要经济指标持续回升,经济发展韧性持续增

强。从供给端看,农业生产稳定向好,上半年全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同比增长3.9%,比一季度加快1.1个百分点;工业生产基本恢复,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1%,当月增速连续4个月正增长;服务业发展持续回升。

从需求端看,固定资产投资加速回暖。上半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7.2%,降幅相比一季度收窄13个百分点,实现降幅连续4个月收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月虽同比下降9.4%,但降幅较一季度收窄8.7个百分点。

新华报业全媒体记者 李晋哲

银保监会首个智慧监管平台暨“慧眼工程”在无锡启动

本报讯(见习记者 孙海燕)日前,银保监会系统智慧监管平台暨“慧眼工程”在无锡银保监会分局正式启动。

事实上,近年来,对金融监管要求的提高与监管资源相对紧缺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为解决这一难题,今年上半年,银保监会专门发文,要求“充分认识现代科技手段对于提升检查能力的重要性,真正实现向科技要检查能力”。

江苏银保监会二级巡视员王宝敬说,该局2019年初把智慧监管提上重要工作议程(全国省级银保监会只有江苏和上

海),已完成行政处罚金额1300余万元,处理各类责任人91人。

2020年初,为解决银行保险机构监管数据时效性问题,实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目标,智慧监管平台开发主题数据库和模型自动调度框架,实现风险模型自动分析,并将结果推送至对应的相关监管管理部门和基层监管分局,达到从人工处理向智能化分析转变的目的。

今年以来,在监管引领下,江苏省银行业保险业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通过科技手段进

丹阳至金坛高速公路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丹阳至金坛高速公路路线起自与沪蓉高速公路交叉处的丹阳新区枢纽，北接已建的镇江至丹阳高速公路，向南经丹阳东、珥陵、武进西、金坛东，止于与沪武高速公路交叉处的金坛经开区枢纽，接已建的常州至溧阳高速公路，路线全长约 41.075 公里。项目将新建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设计车速为 120km/h，推荐路基标准横断面全宽 34.5m。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的扬尘污染和沥青摊铺时的烟气污染，将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采取合理设置物料堆场与拌和站，拌和设备设置除尘装置，设置施工围挡，施工现场洒水措施，可以有效减少施工扬尘和沥青烟气对敏感点的影响。类比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营期距路肩 50m 处 NO_2 浓度均没有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运营期汽车尾气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砂石料冲洗和道路洒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运营期本项目收费站均经污水处理实施处理后回用，服务区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管网，污水均不外排。本项目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桥梁施工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含油污水、建筑材料堆放期间的淋渗水等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通过采用清水护壁、桥梁封闭施工、设置堆放场地防渗区域等措施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房建设施污水处理装置、加油站油罐渗漏等对地下水水质的影响。由于土壤层的吸附作用，污染物在土壤中的运移过程中一般被吸附净化，但对地下水含水层影响较小。污水处理装置进行粘土铺底、水泥硬化等措施防治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加油站油罐进行土砂填埋、内壁贴防渗材料等措施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采取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声环境

工程施工期间，各种施工机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须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通过模式预测可知，营运的不同时期部分敏感点噪声值超出相应的标准限值，声环境功能不能满足相应功能区的要求，须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占用土地造成农业减产、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

本项目占地符合《公路建设项目用地指标》规定的用地指标要求，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格局产生明显影响；工程占地对当地农业生产影响程度较小。随着排水设施和边坡防护工程的完善，植被的恢复，水土流失状况将大大改善。

三、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拌和站，物料堆场封闭，拌和设备设置除尘装置，施工场地定时洒水抑尘。

(2)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运营期路面径流集中收集排放至沿线非养殖水体；收费站均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服务区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管网。对 3 座桥梁的桥面径流采取收集处理措施。

(3) 地下水环境

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防尘。沉淀池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此外，对于工程施工期间可能对地下水发生污染的环节，只要管理好施工的全过程，做到科学、合理、有序，将施工不当给地下水水质造成的影响可降低至最小程度。

运营期生活污水站区域和加油站将采取防渗措施降低可能对地下水的影响。

(4) 声环境

施工期采取低噪声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区域，禁止夜间高噪声施工；运营期项目通过自身工程优化比选，在起始段部分段落通过采用隧道以降低项目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同时，对项目沿线其他段落运营期预测超标的敏感点采取声屏障、隔声窗等措施。

(5) 生态环境

施工期：对地表上层高肥力土壤腐殖质层进行剥离和保存，周边设置围挡或遮盖设施；施工完毕后及时对工程临时用地进行地表植被补偿恢复；加强管理，尽量减少对作业区周围草地、灌木丛的损坏；设置泥水沉淀池和土工布围拦以及完善的路基、路面排水设施以减少水土流失量；

对路基及时采取播种草籽等多种防护措施；因地制宜地选用合适的树种苗木，确保绿化工程的景观效果和质量。运营期：定向营造以乔木、灌木为主体的多结构层次植物群落，配备专业人员强化绿化苗木的管理和养护，确保道路绿化长效发挥固土护坡、减少水土流失、净化空气、隔声降噪、美化景观等环保功能。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丹阳至金坛高速公路工程符合江苏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对城市总体规划的城市结构体系无重大影响；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得到了沿线公众的支持，其建成通车能够完善区域高速公路网络，构建新的南北运输通道。项目的建设运营会对项目所在地的水、声、大气、生态等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在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建设不同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的基础上，可以做到环境风险可控，减缓项目对声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等的影响，使项目的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的范围。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落实环保对策措施的前提下，丹阳至金坛高速公路工程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期限：

公众可在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登陆江苏环保公众网查阅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如需要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索取补充信息的该项目公众，可与联系人联系。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征求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征求范围。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填写建设项目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通过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传真、电子邮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并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八、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69号

电 话：025-84329773

环评影响评价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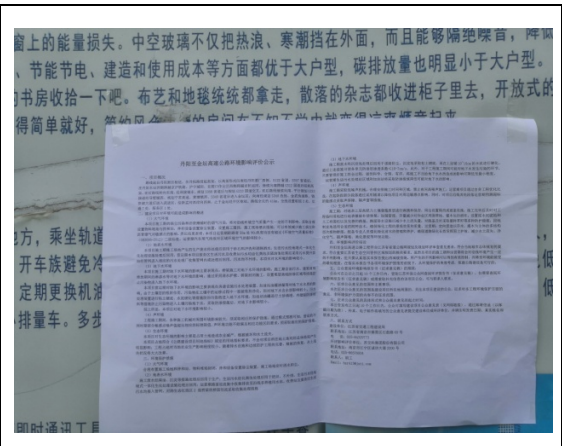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2200号

电话：025-86576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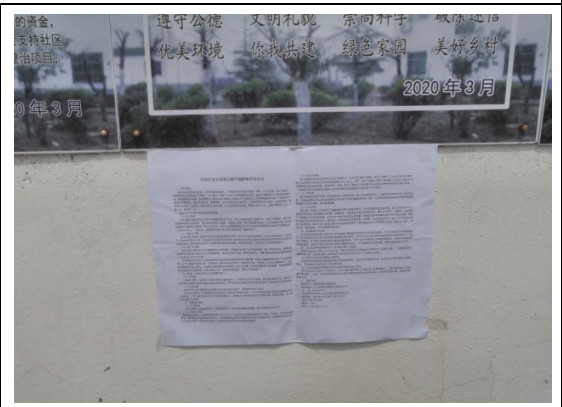
联系人：胡工

Email: hxr413@jsti.com

图 3.2-5 现场张贴公告内容



永安社区冷家村



贺巷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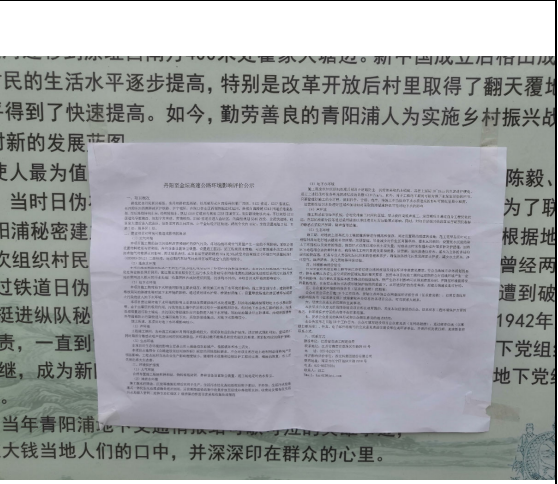
明星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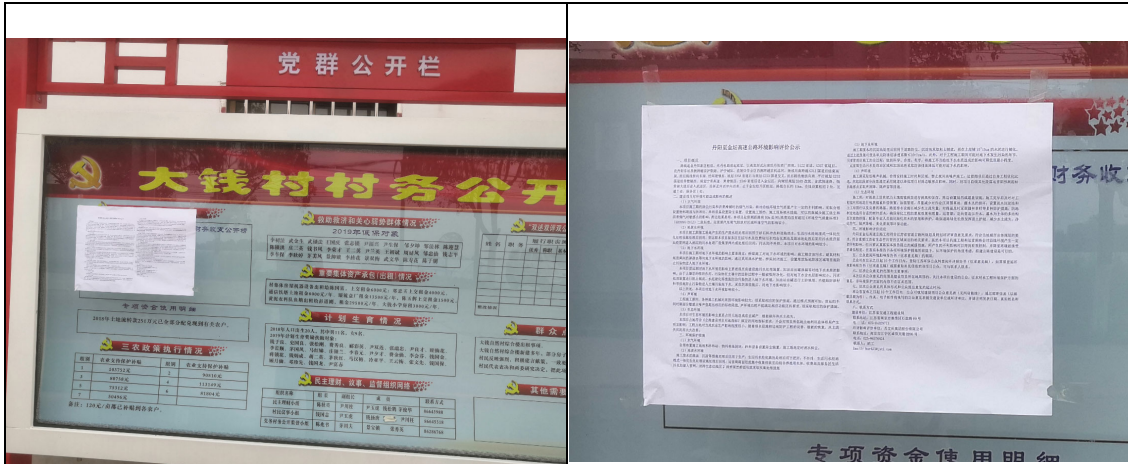
青塘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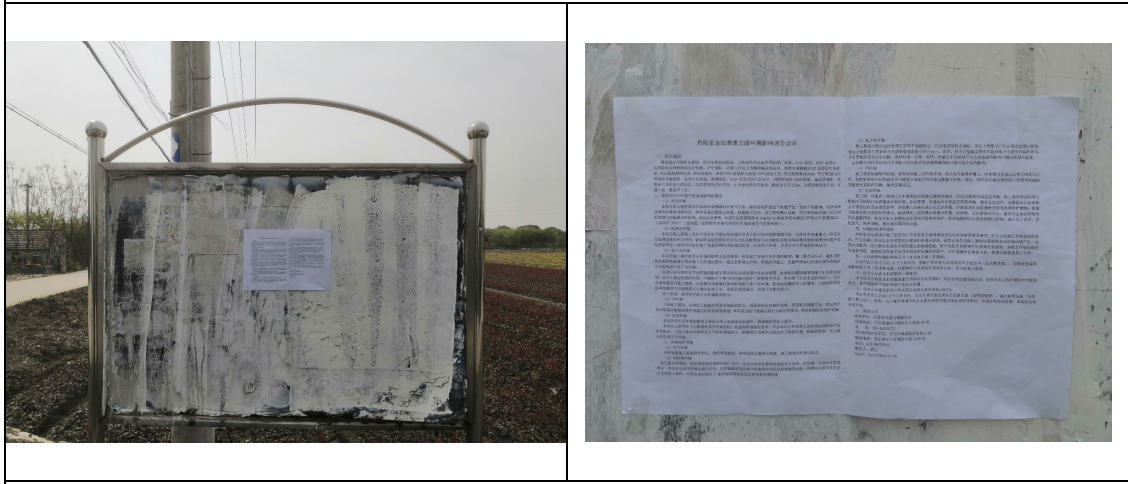
徐家庄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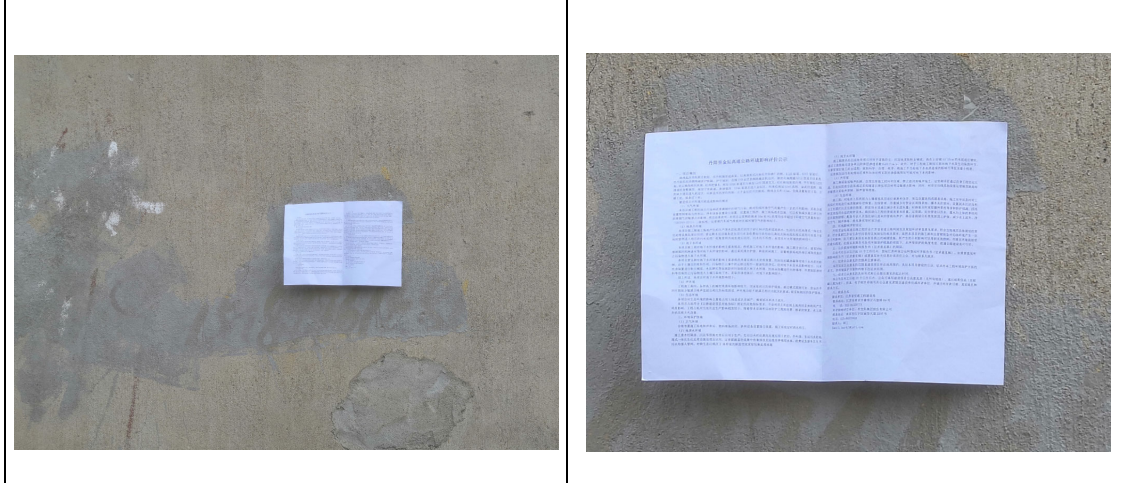
青阳浦



大钱村



下底村



油榨头村

图 3.2-6 沿线公示张贴照片

6 其他

6.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建设单位存档了《丹阳至金坛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6.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丹阳至金坛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丹阳至金坛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

承诺时间：2020 年 9 月